

【 台灣專利未付年費之復權實務 】

- 1、 台灣專利分為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三種態樣。專利申請案經智慧財產局核准 審定後應自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，繳費後公告。
- 2、 依現行實務，智慧財產局於每個月 1 日、11 日、21 日公告，因此第 2 年以後年費必須在第 1 年年費屆期前繳費。例如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告之專利 (第一年年費已付)，而第 2 年年費則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付費。
- 3、 如果屆期未付費，申請人可在繳費期 屆滿後 6 個月(即寬限期)內依比率加繳專利年費，即每逾 1 個月加繳 20%之 年費。最高加繳費用(即罰金)為該規定之專利年費之 1 倍(即加繳 100%)。在上述例中，寬限期為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4、 如專利權人未於上述寬限期內補繳者，如非因故意未繳納者，得在寬限期 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恢復專利權，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。在上述例子中如專利權人未於寬限期之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交年費，則可在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之一年內，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復權並繳納 3 倍年費。
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者，申請復權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之 3 倍年費。專利權人除繳納 3 倍專利年費外，並應注意下一年年費之繳費期限是否有逾期。
- 5、 申請繳交年費不必原登記之代理人繳交，但專利權之復權則限定於原代理 人才能申請復權，如由代理人申請復權時則必須持有專利權人之特別/限定 委任書時，才可代為申請復權。
- 6、 因此申請專利權復權時必須提出文件為：
 - 1) 申請書-表明專利權非因故意未依限繳交年費
依台灣實務「非因故意」並不必須提出任何證據證明
 - 2) 委任代理人提出復權之委任書(Power of Attorney，簡稱 POA)
此委任書必須由專利權人之授權簽署人(authorized signatory)簽署。
(實務上不可註明此份 POA 之簽署係由 proxy 所簽，否則不能被接受)。
日本公司原來專利申請時雖以公司印及代表人印提出，但復權時可以英文簽字，免得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。
但專利權人為台灣公司時，此委任書必須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。又如代表人不同時，必須辦理代表人變更。

